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2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3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44
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45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9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9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1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6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77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7
十四、 结论性意见	78
附件一： 眸芯科技租赁的主要房产	81
附件二： 眸芯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	82
附件三： 眸芯科技拥有的专利	84
附件四： 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9
附件五： 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富瀚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13
眸芯科技/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灵芯	指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视擎	指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灵芯	指	湖州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视擎	指	湖州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风投资	指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海风投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
业绩承诺方	指	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
眸芯智能	指	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眸芯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眸芯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眸芯科技武汉分公司	指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量明科技	指	上海量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富瀚微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海风投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持有的眸芯科技49.00%股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标的资产	指	眸芯科技49.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富瀚微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5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富瀚微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富瀚微与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于2023年12月28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8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469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可转债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富瀚微的委托，作为富瀚微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富瀚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富瀚微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瀚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瀚微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富瀚微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富瀚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风投资等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眸芯科技 49%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眸芯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眸芯科技100%股权的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124,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眸芯科技49%股权交易价格为60,764.48万元，对应100%股权作价为124,0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882.24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6.14%；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882.24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6.14%；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29,000.00万元，占交易价格47.73%。

结合对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贡献、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服务期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已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眸芯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可转债数(张)	金额(万元)
1	上海灵芯	13.32%	21,724.82	10,862.41	2,858,528	10,862.41	1,086,240	-
2	上海视擎	5.99%	9,759.72	4,879.86	1,284,173	4,879.86	487,986	-
3	杨松涛	0.17%	279.94	139.97	36,834	139.97	13,997	-
4	海风投资	29.52%	29,000.00	-	-	-	-	29,000.00
合计		49.00%	60,764.48	15,882.24	4,179,535	15,882.24	1,588,223	29,000.00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4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000.00	95.39%
2	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61%
合计		30,4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果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重组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但截至2023年11月17日，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六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3.73	34.9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6.69	37.3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9.96	39.98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 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半导体指数（8860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下同）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半导体指数（88606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⑦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后，因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故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⑧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富瀚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882.24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6.14%。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4,179,535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标的公司亏损额乘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三）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5,882.24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6.14%。

4.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即 38.00 元/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所参考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之“（3）发行股份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5. 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债的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债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元/张，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债的数量为1,588,223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7. 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9.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年。

10. 付息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前申请转股，则就转股部分对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再支付债券利息。

11. 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到期赎回条款

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3.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 有条件强制转股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15.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6. 转股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

17.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报告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报告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9.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上市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上市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③上市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上市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报告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上市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中国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0. 其他

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四）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根据《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实质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富瀚微回购该部分股票/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

2、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不得将锁定中的股票/可转债进行质押、协议转让、附条件赠予、人为分割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3、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可转债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所持股份/可转债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可转债后方可解除股份/可转债锁定。

4、股票/可转债锁定期自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可转债之日开始计算，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可解除锁定的股份/可转债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转债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可转债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可转债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转债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可转债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可转债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可转债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可转债数量（如有））。

5、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的登记及锁定手续，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应就此提供必要的配合。

6、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转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在法定限售期限内回售和赎回，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五）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400.00 万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000.00	95.39%
2	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	4.61%
合计		30,4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 业绩承诺概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概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2. 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

3. 承诺业绩

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和杨松涛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以下简称“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350 万元、9,210 万元和 12,61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考核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考核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2) 若因股权激励事项而需要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目标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目标公司累计考核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3) 业绩承诺期间，考核净利润的计算需剔除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费用所造成的影响。

4. 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

第一期：目标公司 2023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即 5,397.5 万元）；

第二期：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低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即 13,226 万元）；

第三期：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8,170 万元）；

第一期、第二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第三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div 100元/张；

当期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元/张。

上海灵芯、上海视擎、杨松涛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可转债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该对价原则上扣减业绩承诺方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但因交易对价调整而退还的税费不扣减）。

（3）补偿其他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可转债数量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5. 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 元/张 $+$ 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将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其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补偿可转债数量的计算方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div 100$ 元/张；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 元/张。

业绩承诺方各方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数发生变化的，则上述补偿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

资产减值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可转债数量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小数对应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6. 股份/可转债补偿的实施

若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对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及补偿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等相关事宜。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可转债。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数额后，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股份/可转债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可转债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转债（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可转债）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七）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考核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时，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一定比例（上限不得超过 50%，具体以上市公司确定为准，以下简称“超额比例”）金额用于奖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总额的 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目标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负责制定分配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时由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业绩奖励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比例。若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的 20%，则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20%。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富瀚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富瀚微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可转债发行方；海风投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其中上海灵芯、上海视擎、杨松涛同时为新增股份、可转债认购方。

（一） 富瀚微

1. 富瀚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瀚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199691M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小奇
注册资本	22,996.743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富瀚微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富瀚微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书》，富瀚微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富瀚微提供的工商档案、富瀚微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1810号），上海富瀚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226,261.37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0,000,000.00元，设立股份公司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01000335100（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瀚微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996.30	33.21
2	上海弘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50	21.95
3	陈春梅	598.80	19.96
4	杨小奇	339.90	11.33
5	何辉	183.30	6.11
6	龚传军	112.20	3.74
7	万建军	111.00	3.7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7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核准富瀚微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111,500股。

2017年2月16日，深交所下发《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17号），同意富瀚微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富瀚微”，证券代码为“300613”。

2017年3月27日，富瀚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总股本由3,333.33万股增加至4,444.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33.33万元增加至4,444.48万元。

2017年4月5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4,444.4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444.48万元。

(3) 2018年3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1月3日，富瀚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瀚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办理富瀚微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

2017年12月26日，富瀚微披露《关于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富瀚微完成了该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等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7.11万股。

2018年1月12日，富瀚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富瀚微总股本由4,444.48万股增加至4,531.59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44.48万元增加至4,531.59万元。

2018年3月5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4,531.59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531.59万元。

(4) 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8月24日，富瀚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员工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富瀚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员工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

2018年12月20日，富瀚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员工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万股。

2019年2月18日，富瀚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1,100股（包括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待正式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富瀚微总股本将由4,531.59万股减少至4,444.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31.59万元减少至4,444.48万元。

2019年5月8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4,444.4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444.48万元。

(5) 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2日，富瀚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富瀚微总股本4,444.4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55.584万股，转增后富瀚微总股本将增至8,000.064万股。

2020年6月9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8,000.064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64万元。

(6) 2021年8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9号”同意注册，富瀚微于2021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81.1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119.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富瀚微58,11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瀚转债”，债券代码“123122”。自2022年2月14日起，富瀚微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

(7) 202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期权行权

2021年5月20日，富瀚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总股本80,000,6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00,320股，转增后富瀚微总股本将增至120,000,960股。

2021年8月25日，富瀚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2,019.8187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019.8187万元。该议案于2021年9月10日经富瀚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16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12,019.818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019.8187万元。

(8) 202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9日，富瀚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富瀚微总股本120,231,0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2022年6月9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22,843.905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843.9052万元。

（9）2023年5月，期权行权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且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5月26日富瀚微的总股本为22,996.7436万股。

2023年5月19日，富瀚微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富瀚微注册资本变更为22,996.7436万元。

2023年5月26日，富瀚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富瀚微的总股本变更为22,996.743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2,996.7436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富瀚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风投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风投资

根据海风投资提供的注册证明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检索查询，海风投资是一家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海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编号	2788115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董事	SHA, CHONGJIU（沙重九）、KO, YOUNGJIN
股东构成	SL Capital Fund I, L. P.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灵芯

根据上海灵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灵芯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灵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灵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E 区 257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JAQ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电子、软件、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3-19 至 2028-03-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灵芯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灵芯	有限合伙人	186.2784	99.00
2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1.8816	1.00
	合计	-	188.16	100.00

根据湖州灵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州灵芯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灵芯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97.711	48.8555
2	张建	有限合伙人	24.611	12.3055
3	孙德印	有限合伙人	9.673	4.8365
4	马骥	有限合伙人	8.4068	4.2034
5	张云	有限合伙人	7.5408	3.7704
6	喻依	有限合伙人	6.04	3.0200
7	周健	有限合伙人	5.1248	2.5624
8	韦虎	有限合伙人	5.018	2.5090
9	胡扬央	有限合伙人	3.7216	1.8608
10	朱华成	有限合伙人	3.6606	1.8303
11	刘守浩	有限合伙人	3.3556	1.6778
12	朱钧	有限合伙人	3.203	1.6015
13	杨睿	有限合伙人	2.8064	1.4032
14	徐文强	有限合伙人	2.7454	1.3727
15	梅佳希	有限合伙人	2.593	1.2965
16	马全伟	有限合伙人	2.0744	1.0372
17	雷理	有限合伙人	1.8304	0.9152
18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3728	0.6864
19	涂治国	有限合伙人	1.0678	0.53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张君宝	有限合伙人	0.7932	0.3966
21	吴帅帅	有限合伙人	0.6712	0.3356
22	占坤	有限合伙人	0.6102	0.3051
23	江焕承	有限合伙人	0.6102	0.3051
24	袁力	有限合伙人	0.6102	0.3051
2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0.6102	0.3051
26	章新园	有限合伙人	0.6102	0.3051
27	姚岗祥	有限合伙人	0.4576	0.2288
28	杜明玥	有限合伙人	0.4118	0.2059
29	周兰兰	有限合伙人	0.4118	0.2059
30	赵龙	有限合伙人	0.305	0.1525
31	张瑞帮	有限合伙人	0.305	0.1525
32	杨伟	有限合伙人	0.305	0.1525
33	孙皓	有限合伙人	0.2440	0.1220
34	胡磊	有限合伙人	0.2440	0.1220
35	查翔	有限合伙人	0.2440	0.1220
合计		-	200	100.00

上海灵芯、湖州灵芯系眸芯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均为眸芯科技的员工。

3. 上海视擎

根据上海视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视擎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视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视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二层E区25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J9Q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松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电子、软件、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3-19至2028-03-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视擎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视擎	有限合伙人	101.871	99.00
2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1.029	1.00
	合计	-	102.9	100.00

根据湖州视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州视擎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视擎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89.8186	44.9093
2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3.7580	6.8790
3	张云	有限合伙人	11.2408	5.6204
4	喻依	有限合伙人	11.0038	5.5019
5	何珊	有限合伙人	9.5494	4.77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孙德印	有限合伙人	9.2698	4.6349
7	马骥	有限合伙人	8.0562	4.0281
8	郑成植	有限合伙人	6.8210	3.4105
9	张丰	有限合伙人	6.1388	3.0694
10	孙一	有限合伙人	6.1388	3.0694
11	王奎	有限合伙人	5.4568	2.7284
12	韦虎	有限合伙人	4.8088	2.4044
13	赵毅辰	有限合伙人	4.5018	2.2509
14	秦建鑫	有限合伙人	3.9562	1.9781
15	谢峥	有限合伙人	3.0694	1.5347
16	董虎	有限合伙人	2.1146	1.0573
17	龚燕红	有限合伙人	1.5688	0.7844
18	吕毓达	有限合伙人	1.3642	0.6821
19	李香花	有限合伙人	1.3642	0.6821
合计		-	200	100.00

上海视擎、湖州视擎系眸芯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均为眸芯科技的员工。

4. 杨松涛

根据杨松涛的身份证明，杨松涛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2323197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灵芯、上海视擎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海风投资系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杨松涛系中国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为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均长于其所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5,882.24 万元，发行价格为 38.00 元/股，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4,179,535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5,882.24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0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4,179,533 股。

本次交易前，杨小奇、杰智控股有限公司、陈春梅、龚传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杨小奇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29.3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和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两种情形，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小奇预计在前述两种情形下可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28.78%或 27.89%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仍为杨小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3、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3年5月17日，富瀚微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实施、过渡期安排、服务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赔偿、业绩补偿条款、税费的承担、合同转移、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年12月28日，富瀚微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股份/可转债锁定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3年12月28日，富瀚微与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杨松涛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考核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业绩补偿的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眸芯科技49.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2362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298号1幢8层801室、802室、803室、804室、805室
法定代表人	杨松涛
注册资本	7,934.0077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上述同类产品 and 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29
营业期限	2018-03-29 至 2048-03-28

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股东人数核算	备注
1	上海视擎	合伙企业	否	1	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灵芯	合伙企业	否	1	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3	杨松涛	自然人	-	1	-
4	海风投资	法人	否	1	-
5	富瀚微	法人	否	1	-
合计				5	-

（二） 历史沿革

根据眸芯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眸芯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眸芯科技设立

2018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03062580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马宇尘、量明科技签署《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9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眸芯科技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眸芯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800号1幢507室
法定代表人	马宇尘
注册资本	29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眸芯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宇尘	191.10	货币	65%
2	量明科技	102.90	货币	35%
合计		294.00	-	100.00

眸芯科技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1.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6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股东上海灵芯受让马宇尘持有的本公司64%的股权，同意股东上海视擎受让量明科技持有的本公司3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宇尘、量明科技与上海视擎、上海灵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宇尘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64%股权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灵芯；量明科技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35%股权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视擎。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4 月 19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宇尘	2.94	货币	1.00
2	上海视擎	102.90	货币	35.00
3	上海灵芯	188.16	货币	64.00
合计		294.00	-	100.00

3.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富瀚微；同意公司各股东方达成的关于眸芯科技的《股东协议》与《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富瀚微认缴 306.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8 日，马宇尘、上海视擎、上海灵芯、富瀚微签署新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9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宇尘	2.94	货币	0.49
2	上海视擎	102.90	货币	17.15
3	上海灵芯	188.16	货币	31.36
4	富瀚微	306.00	货币	51.00
合计		600.00	-	100.00

4.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13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按同比例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1400.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8年6月29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马宇尘	9.80	货币	0.49
2	上海视擎	343.00	货币	17.15
3	上海灵芯	627.20	货币	31.36
4	富瀚微	1,02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 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松涛受让马宇尘持

有的本公司 0.49%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宇尘与杨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宇尘将所持有标的公司 0.49%股权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松涛。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8 月 1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9.80	货币	0.49
2	上海视擎	343.00	货币	17.15
3	上海灵芯	627.20	货币	31.36
4	富瀚微	1,02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201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5 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3,740.374 万元。其中：原股东上海灵芯增加出资额 1,113.9141 万元，原股东上海视擎增加出资额 608.9252 万元，原股东杨松涛增加出资额 17.5047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2 月 2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27.3047	货币	0.73
2	上海视擎	951.9252	货币	25.45
3	上海灵芯	1,741.1441	货币	46.55
4	富瀚微	1,020.0000	货币	27.27
合计		3,740.3740	-	100.00

7. 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3月12日，眸芯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海风投资和拉萨君祺；②同意公司各股东方达成的关于眸芯科技的《增资协议》；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0.3740万元，增至人民币6,800.5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60.204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海风投资以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2040万元；新增股东拉萨君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00万元。

2019年3月12日，富瀚微、上海视擎、上海灵芯、杨松涛、海风投资、拉萨君祺签署《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5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27.3047	货币	0.40
2	上海视擎	951.9252	货币	14.00
3	上海灵芯	1,741.1441	货币	25.60
4	富瀚微	1,020.0000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海风投资	2,040.204	货币	30.00
6	拉萨君祺	1,02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6,800.5780	-	100.00

8. 2020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16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海风投资和富瀚微对眸芯科技进行增资；同意公司各股东方达成的关于眸芯科技的《增资协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5780万元，增至人民币7,556.1978万元，新增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人民币755.6198万元。其中：股东海风投资以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等值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2.2479万元；股东富瀚微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3719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16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0年8月14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27.3047	货币	0.36
2	上海视擎	951.9252	货币	12.60
3	上海灵芯	1,741.1441	货币	23.04
4	富瀚微	1,473.3719	货币	19.50
5	海风投资	2,342.4519	货币	31.00
6	拉萨君祺	1,020.0000	货币	13.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7,556.1978	-	100.00

9. 2020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9月30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灵芯对眸芯科技进行增资；同意公司各股东方达成的关于眸芯科技的《增资协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56.1978万元，增至人民币7,934.0077万元，新增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人民币377.8099万元。股东上海灵芯以人民币47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7.8099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眸芯科技通过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0年11月26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27.3047	货币	0.34
2	上海视擎	951.9252	货币	12.00
3	上海灵芯	2,118.954	货币	26.71
4	富瀚微	1,473.3719	货币	18.57
5	海风投资	2,342.4519	货币	29.52
6	拉萨君祺	1,020.0000	货币	12.86
	合计	7,934.0077	-	100.00

10. 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5日，眸芯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拉萨君祺将其持

有的公司 12.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灵芯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8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1.9346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视擎将其持有的公司 6.012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7.0667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同意公司股东杨松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840 万元）转让予富瀚微。

同日，拉萨君祺与富瀚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拉萨君祺将所持有的眸芯科技的 12.86%股权作价 6,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瀚微；上海灵芯、上海视擎、杨松涛与富瀚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上海灵芯将所持有公司 13.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1.9346 万元）作价 17,984.9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瀚微，上海视擎将所持有公司 6.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7.0667 万元）作价 8,079.6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瀚微，杨松涛将所持有公司 0.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840 万元）作价 231.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瀚微。眸芯科技其他股东声明放弃购买上述转让股权。

同日，富瀚微、海风投资、上海灵芯、上海视擎、杨松涛签署了新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6 日，眸芯科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眸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松涛	13.6207	货币	0.17
2	上海视擎	474.8585	货币	5.99
3	上海灵芯	1,057.0194	货币	13.32
4	富瀚微	4,046.0572	货币	51.00
5	海风投资	2,342.4519	货币	29.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7,934.0077	-	100.00

11.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眸芯科技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为马宇尘、量明科技与杨松涛之间的股权代持，以及杨松涛通过上海灵芯及上海视擎为部分员工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 马宇尘、量明科技与杨松涛之间的股权代持

根据马宇尘、量明科技及杨松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宇尘、量明科技及杨松涛访谈确认，马宇尘、量明科技与杨松涛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眸芯科技设立时实际由杨松涛 100%持股，考虑到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的便捷性及杨松涛工作繁忙等因素，杨松涛与朋友马宇尘约定由其代办相关事项，并由马宇尘及量明科技（马宇尘持股 100%的公司）代为持有眸芯科技股权。

②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2018 年 4 月，设立上海灵芯、上海视擎计划后续用做持股平台，马宇尘将其持有的眸芯科技 64%股权转让给上海灵芯，量明科技将其持有的眸芯科技 35%股权转让给上海视擎，鉴于马宇尘及量明科技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量明科技不再持有眸芯科技股权，但马宇尘仍为杨松涛代持部分眸芯科技股权。

2018 年 8 月，马宇尘将其持有的眸芯科技 0.49%股权转让给杨松涛，鉴于马宇尘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宇尘不再持有眸芯科技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③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马宇尘、量明科技及杨松涛确认就该等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杨松涛与员工之间的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松涛以及被代持员工的访谈确认、员工签署的授予协议、杨松涛的银行流水、员工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杨松涛与员工之间的代持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9年,杨松涛以间接持有的眸芯科技的股权先后对47名员工进行授予,合计金额为1,261.11万元的眸芯科技注册资本。由于当时股权激励的实施路径尚未确定,为了便于管理及激励计划的持续实施,未为员工办理工商登记,形成了杨松涛与标的公司员工间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及其持有的眸芯科技的股权,实际上100%归属于杨松涛个人;杨松涛通过上海灵芯、上海视擎间接持有眸芯科技48.51%的注册资本,合计970.2万元。

2019年2月,上海灵芯、上海视擎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1,722.87万元,增资后持有眸芯科技注册资本2,693万元。

2019年,杨松涛将间接持有的眸芯科技的股权,先后对47名员工进行了授予,截至2019年末,杨松涛个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1.06%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431.96万元;杨松涛为标的公司员工代持了标的公司18.54%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261.11万元。

②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2021年1月,眸芯科技创始团队确定了员工持股路径,设立了湖州灵芯和湖州视擎(以下简称“湖州平台”),员工作为湖州平台合伙人,湖州平台分别作为上

海灵芯、上海视擎的合伙人，进而实现了员工间接持有眸芯科技的股权。

同时，眸芯科技创始团队于 2021 年 1 月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了新一轮股权激励，并根据员工在湖州平台设立时点累计持有的眸芯科技股权数量，确定了员工在湖州平台的持有的份额，将激励员工登记为湖州平台的合伙人。至此，眸芯科技层面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i 湖州视擎

湖州视擎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63.5922	货币	31.7961
2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3.7579	货币	6.8790
3	张云	有限合伙人	11.2409	货币	5.6204
4	喻依	有限合伙人	11.0037	货币	5.5019
5	何珊	有限合伙人	9.5493	货币	4.7747
6	孙德印	有限合伙人	9.2697	货币	4.6349
7	马骥	有限合伙人	8.0562	货币	4.0281
8	郑成植	有限合伙人	6.821	货币	3.4105
9	张丰	有限合伙人	6.1389	货币	3.0694
10	孙一	有限合伙人	6.1389	货币	3.0694
11	王奎	有限合伙人	5.4568	货币	2.7284
12	韦虎	有限合伙人	4.8088	货币	2.4044
13	赵毅辰	有限合伙人	4.5018	货币	2.2509
14	秦建鑫	有限合伙人	3.9562	货币	1.9781
15	谢峥	有限合伙人	3.0694	货币	1.5347
16	董虎	有限合伙人	2.1145	货币	1.0573
17	龚燕红	有限合伙人	1.5688	货币	0.7844
18	李香花	有限合伙人	1.3642	货币	0.6821
19	金玮	有限合伙人	8.1851	货币	4.0926
20	程剑平	有限合伙人	6.821	货币	3.4105
21	郑立青	有限合伙人	6.7527	货币	3.37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2	胡龙龙	有限合伙人	2.7284	货币	1.3642
23	邹淳淳	有限合伙人	1.2619	货币	0.6310
24	肖峥琳	有限合伙人	0.4093	货币	0.2047
25	张瑜	有限合伙人	0.9549	货币	0.4774
26	罗大猷	有限合伙人	0.4775	货币	0.2387
合计		-	200.00	-	100.00

ii 湖州灵芯

湖州灵芯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松涛	普通合伙人	79.8224	货币	39.9112
2	韦虎	有限合伙人	5.0180	货币	2.5090
3	张君宝	有限合伙人	0.7931	货币	0.3966
4	占坤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1
5	高金锁	有限合伙人	0.1525	货币	0.0762
6	姚岗祥	有限合伙人	0.4576	货币	0.2288
7	涂治国	有限合伙人	1.0677	货币	0.5339
8	徐文强	有限合伙人	2.7454	货币	1.3727
9	杜明玥	有限合伙人	0.4118	货币	0.2059
10	江焕承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1
11	吴帅帅	有限合伙人	0.6711	货币	0.3356
12	张未	有限合伙人	0.2440	货币	0.1220
13	梅佳希	有限合伙人	2.5929	货币	1.2965
14	杨伟	有限合伙人	0.3050	货币	0.1525
15	张瑞帮	有限合伙人	0.3050	货币	0.1525
16	雷理	有限合伙人	1.8303	货币	0.9152
17	赵龙	有限合伙人	0.3050	货币	0.1525
18	蔡浩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0
19	贾大中	有限合伙人	1.3727	货币	0.6864
20	杨斌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袁力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1
22	丁波	有限合伙人	0.0915	货币	0.0458
23	章新园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1
24	刘意	有限合伙人	0.1525	货币	0.0762
25	张建	有限合伙人	24.6109	货币	12.3055
26	马全伟	有限合伙人	2.0743	货币	1.0372
27	高胜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0
28	马骥	有限合伙人	8.4067	货币	4.2034
29	郭义龙	有限合伙人	0.4271	货币	0.2136
30	黄泽祥	有限合伙人	0.4728	货币	0.2364
31	何瑞洲	有限合伙人	1.5252	货币	0.7626
3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3727	货币	0.6864
33	查翔	有限合伙人	0.2440	货币	0.1220
34	孙德印	有限合伙人	9.6729	货币	4.8365
35	胡扬央	有限合伙人	3.7215	货币	1.8608
36	程剑平	有限合伙人	4.5756	货币	2.2878
37	周兰兰	有限合伙人	0.4118	货币	0.2059
38	张云	有限合伙人	7.5407	货币	3.7704
39	杨睿	有限合伙人	2.8064	货币	1.4032
40	孙皓	有限合伙人	0.2440	货币	0.1220
41	周健	有限合伙人	5.1247	货币	2.5624
42	胡磊	有限合伙人	0.2440	货币	0.1220
43	郑立青	有限合伙人	7.0465	货币	3.5232
44	朱钧	有限合伙人	3.2030	货币	1.6015
45	刘守浩	有限合伙人	3.3555	货币	1.6778
46	朱华成	有限合伙人	3.6605	货币	1.8303
47	喻依	有限合伙人	6.0399	货币	3.0200
48	张地	有限合伙人	0.6101	货币	0.3050
合计		-	2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松涛及激励员工的访谈确认，杨松涛与该等员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眸芯科技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眸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眸芯科技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眸芯智能，根据眸芯智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眸芯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4EE5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松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01
营业期限	2020-07-01 至 2040-06-30
股权结构	眸芯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 分公司

(1) 眸芯科技成都分公司

根据眸芯科技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YLC5A0N
负责人	张建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双凤五路 287 号 8 栋 4 层附 12 号 A605 室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09-13

(2) 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

根据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N3D3A2Y
负责人	张云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80 号译创国际大厦 10909 室—X105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06-16
------	------------

(3) 眸芯科技杭州分公司

根据眸芯科技杭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5QPRQ8N
负责人	孙德印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277 号 12 层 1215 室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11-30

(4) 眸芯科技武汉分公司

根据眸芯科技武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40GD8E
负责人	喻依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 7 层 7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上述同类产品和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10-2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主要资产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眸芯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眸芯科技的说明确认，眸芯科技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通过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4 处、面积合计约 2,265.07 平方米的主要房产用于眸芯科技的办公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眸芯科技租赁的主要房产”。眸芯科技的上述租赁房屋中，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资料、眸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眸芯科技承租 4 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 2,265.07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眸芯科技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眸芯科技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眸芯科技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眸芯科技搬迁时，眸芯科技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眸芯科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眸芯科技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眸芯科技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检索查询，截至2023年7月31日，眸芯科技已取得10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眸芯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3年7月31日，眸芯科技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查询，截至2023年7月31日，眸芯科技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3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眸芯科技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眸芯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眸芯科技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眸芯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页面（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index.html>）查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眸芯科技拥有 6 项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眸芯科技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 眸芯科技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眸芯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眸芯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上述同类产品和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1） 营业执照

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眸芯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2362X，眸芯科技控股子公司眸芯智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34EE5J。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眸芯科技	GR2021310053 56	2021/12/23	3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报告书》及眸芯科技的说明，眸芯科技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眸芯科技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纳税情况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眸芯科技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眸芯科技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10053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据此，眸芯科技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眸芯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眸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眸芯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眸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 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及眸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与眸芯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眸芯科技的关系
富瀚微	眸芯科技母公司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沙重九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了前述主体外，眸芯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眸芯科技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书》《审计报告》及眸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与眸芯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眸芯科技的关系
富瀚微	眸芯科技母公司
客户一	眸芯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小奇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了前述主体外，眸芯科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眸芯科技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眸芯科技将成为富瀚微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眸芯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瀚微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海风投资实际受 SK Inc.、SK Telecom Co., Ltd、SK Innovation Co.,Ltd、陈浩、王能光、朱立南、李家庆共同控制，其中陈浩、王能光、朱立南、李家庆通过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海风投资。陈浩、李蓬同时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眸芯科技成为富瀚微的全资子公司，杨小奇仍为富瀚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富瀚微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富瀚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杨小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富瀚微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富瀚微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富瀚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瀚”）的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富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海富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上海富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富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富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

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富瀚，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富瀚，以确保上海富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上海富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对上海富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海富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海富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上海富瀚及其股东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杨小奇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富瀚微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瀚微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富瀚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瀚微社会公众股股数比例不低于 10%，富瀚微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富瀚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富瀚微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富瀚微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眸芯科技 49.00% 股权，根据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眸芯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眸芯科技将成为富瀚微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富瀚微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富瀚微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瀚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富瀚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富瀚微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

独立于富瀚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富瀚微的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富瀚微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富瀚微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瀚微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富瀚微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富瀚微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富瀚微的独立性,富瀚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023年4月1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088号《审计报告》,对富瀚微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富瀚微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富瀚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富瀚微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富瀚微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眸芯科技49.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富瀚微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

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富瀚微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富瀚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富瀚微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富瀚微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富瀚微出具的承诺、富瀚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瀚微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瀚微不存在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富瀚微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富瀚微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富瀚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富瀚微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67.62万元、36,386.77万元及39,812.94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富瀚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富瀚微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富瀚微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28.05%及27.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9.13万元、-1,809.75万元及62,129.5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富瀚微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富瀚微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富瀚微的企业信用报告，富瀚微出具的承诺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富瀚微的财务负责人及核查富瀚微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瀚微不存在下述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富瀚微的说明，富瀚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富瀚微将于本次交易获得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富瀚微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富瀚微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函
富瀚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富瀚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富瀚微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富瀚微主要股东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
取得股份/可转债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眸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报告书》及富瀚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富瀚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陈复安

陈复安

王安荣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眸芯科技租赁的主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眸芯科技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祥科路 298 号 1 幢 8 层 801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 室	1,850.99	2020/09/16-2026/09/15	2020/9/16-2023/9/15 每日每平方米 3.8 元 2023/9/16-2026/9/15 每日每平方米 4.37 元	办公
2	眸芯科技	武汉联诺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 7 层 702 室	221	2022/11/22-2024/11/21	每月 13,702 元	办公
3	眸芯科技	鼎晟创新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0 层 1002 单元	154.2	2023/07/24-2025/07/23	每月 14,494.8 元	办公
4	眸芯智能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云鹃路 120 弄 8 号港城广场一街坊 7 号楼 3 层 312 室	38.88	2023/11/01-2024/10/31	每月 2,800 元	办公

附件二：眸芯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眸芯科技	第 9 类	MOLCHIP	32136235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无
2	眸芯科技	第 9 类		32124645	2019/6/21	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3	眸芯科技	第 9 类	眸芯	32122193	2019/6/21	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4	眸芯科技	第 42 类	MOLCHIP	39783814	2020/3/14	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5	眸芯科技	第 45 类	MOLCHIP	39763626	2020/3/14	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6	眸芯科技	第 12 类	MOLCHIP	39783861	2020/3/14	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7	眸芯科技	第 20 类	M O L C H I P	39907037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8	眸芯科技	第 9 类	M O L C H I P	39909973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9	眸芯科技	第 9 类	M O L C H I P	39922935	2020/7/14	203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眸芯科技	第9类		39986299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附件三：眸芯科技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眸芯科技	DCT/IDCT 乘法器电路优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13226102	2019/12/20	2020/4/3	原始取得	无
2	眸芯科技	音频输入输出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00298552	2020/1/13	2020/4/3	原始取得	无
3	眸芯科技	抑制 P/B 帧中帧内块呼吸效应的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1380605	2020/3/3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4	眸芯科技	基于图像金字塔分解的去噪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102208669	2020/3/26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5	眸芯科技	基于 USB Type-C 接口的 DVR 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145513	2019/12/25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6	眸芯科技	监控边缘计算中提升视频目标检测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8285194	2020/8/18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7	眸芯科技	DDR 自适应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4475943	2019/5/27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	眸芯科技	图像的边缘增强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09315958	2020/9/8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眸芯科技	集成电路稀缺资源的使用方法 & 系统	发明	2019104481925	2019/5/2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10	眸芯科技	基于数据分割的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113610910	2019/12/25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11	眸芯科技	基于区域摄像头的目标追踪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113611063	2019/12/25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2	眸芯科技	基于硬件的画中画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5122116	2019/6/13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13	眸芯科技	配置寄存器的装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04475962	2019/5/27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4	眸芯科技	基于 fpga 的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10448179X	2019/5/27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15	眸芯科技	抑制呼吸效应的视频编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1388715	2020/3/3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16	眸芯科技	芯片的安全启动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113593474	2019/12/2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7	眸芯科技	测试 SOC 系统中子系统功耗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105127251	2019/6/13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眸芯科技	配置寄存器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5122027	2019/6/13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9	眸芯科技	优化引线键合封装芯片的电压降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5127285	2019/6/13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20	眸芯科技	适用于 AVC 的熵解码硬件并行计算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11559293	2020/10/26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21	眸芯科技	基于灰度值的图像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13863011	2019/12/29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22	眸芯科技	单线投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113610997	2019/12/25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23	眸芯科技	支持解码压缩帧缓存自适应分配的编码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05509282	2020/6/1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4	眸芯科技	提升检测神经网络目标检测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8356664	2020/8/18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25	眸芯科技	宽度调节的边缘增强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09332775	2020/9/8	2022/3/22	原始取得	无
26	眸芯科技	连续的 OSD 存储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5121791	2019/6/13	2022/7/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眸芯科技	芯片测试中不同网络域之间的配置同步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2754441	2020/4/9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28	眸芯科技	针对电压降的时序分析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5518429	2019/6/25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29	眸芯科技	多核解码系统的码流预处理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11549272	2020/10/26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30	眸芯科技	BCH 码中 BM 算法的求逆电路、实现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2260044	2019/3/25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31	眸芯科技	多媒体 IP 带宽性能的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5518382	2019/6/25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32	眸芯科技	芯片设计中修复时序违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0551840X	2019/6/25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33	眸芯科技	基于多模块的多任务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113611006	2019/12/25	2023/5/2	原始取得	无
34	眸芯科技	通用多核并行解码器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11545375	2020/10/26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35	眸芯科技	转换芯片 EDA 仿真配置的方法、装置及应用	发明	2020102397463	2020/3/30	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眸芯科技	用多比特加法器并行进行多个少比特加法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05509244	2020/6/16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37	眸芯科技	简化集成电路专业工具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4481696	2019/5/27	2023/07/18	眸芯科技	无
38	眸芯科技	HEVC 中邻近块的运动矢量存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12337586	2021/10/22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39	眸芯科技	适用于 JPEG 的多核并行硬件编码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111549361	2020/10/26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眸芯科技	眸芯音视频芯片自动化验证软件【简称：芯片自动化验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204738 号	2019SR0783981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眸芯科技	眸芯科技下载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00038 号	2019SR0779281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眸芯科技	眸芯监控视频输入处理单元(VIU)芯片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00179 号	2019SR0779422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附件五：眸芯科技拥有的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设计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登记证书号	登记日
1	眸芯科技	IO PAD 芯片	2019/7/25	BS.195011074	23942	2019/08/28
2	眸芯科技	边缘域应用芯片	2019/7/25	BS.195011082	24001	2019/09/04
3	眸芯科技	风云 00B 应用芯片	2020/12/28	BS.205018157	40740	2021/02/03
4	眸芯科技	风云 02A 应用芯片	2020/12/28	BS.205018165	41207	2021/02/03
5	眸芯科技	风云 02B 应用芯片	2022/3/24	BS.225004003	58078	2022/08/15
6	眸芯科技	风云 02B 应用芯片	2022/6/20	BS.225007452	59569	2022/10/28